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赣锋锂业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新能源”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优派新能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赣锋锂业申请财务资助（流动资金借款）。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赣锋锂业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优派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赣锋锂业将按中国人民银行所确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1 年 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56%），根据资助金额按月向优派新能源收取。优派新能源将以自有机械设备和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

2、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根据江苏优派新能源的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后 1 年。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优派新能源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二、对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

兴业证券核查了优派新能源的经营现状和未来经营计划、 赣锋锂业相关董事会决策文件以及优派新能源营业执照、章程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交易的背景进行了进一步了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优派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6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旦阳，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新型电源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2.5%的股权，自然人冯旦阳持有其 16.5%的股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和冯旦阳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优派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审计）：

指 标	201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29,922,555.98
净资产（元）	24,581,558.97
指 标	201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9,348,893.16
净利润（元）	-2,025,228.30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和主要用途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合理降低财务成本，满足控股子公司优派新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赣锋锂业及持有赣锋锂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赣锋锂业及持有赣锋锂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赣锋锂业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得到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赣锋锂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

四、财务资助事项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赣锋锂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赣锋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赣锋锂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目前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生产销售情况正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赣锋锂业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赣锋锂业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赣锋锂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1 年 10 月 21 日

王廷富

_____　　2011 年 10 月 21 日

郑志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